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6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7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41號裁定（聲請人 1 誤載為114年度，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、 第265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 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 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 4 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尚 5 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 6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466號王千瑜聲請案